

文／黎為昇 圖／Jinpaul

# 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(二)

徹徹底底地將主導權交付給神，不再用熱心事奉作為滿足實現自我的糖衣。

201809版權所有

信仰  
專欄  
上行之詩



進度：詩篇一三二篇6-7節

直譯經文：

6 הִנֵּה שָׁמְעוּנָהּ בְּאַפְרָתָהּ 「看哪！我們聽見了她在以法他，

מִצְאָנוּהָ בְּשָׂדֵי-יָעֵר׃ 我們找著了她在雅珥的田野（或作基列、耶琳），

7 נְבוֹאָה לְמִשְׁכְּנוֹתָיו 讓我們來到祂的眾住處，

נִשְׁתַּחֲוֶה לְהַדָּם רַגְלָיו׃ 讓我們跪拜在祂的腳凳前。」

上一篇筆者已經論述了《詩篇》一三二篇的作者，他提及大衛登基後對約櫃的嚮往，為了愛神受了苦難，為神的事操心而暫時放棄家庭生活、放棄個人享受，以及放棄休息，這些舉動都不是別人逼的，而是出於自願（2-5節）。詩人看見大衛的辛勞與付出是在神面前出於真心的，同時也可看出詩人述說出他對大衛家的關懷。

## 約櫃流浪記

我們都知道大衛主導抬約櫃之事曾發生烏撒被擊殺的事件，但若不是詩人的描述，我們都不知道原來在抬約櫃之前，大衛是如此費心思地尋找約櫃。

起先，大衛打聽約櫃在以法他（Ephrathah），「אַפְרָתָה 以法他」就是伯利恆之前的名字（創三五19，四八7），意思是多產的。<sup>2</sup>這地名首次出現於拉結生便雅憫時，因為難產而身亡於此，雅各將他心愛的妻子拉結埋葬於此。



在以法他找尋約櫃，也為耶穌基督成為肉身來到世上、執行神拯救人的救贖計畫作了預告。

「קִרְיַת יְעָרִים 雅珥的田野」或作基列耶琳 (Kiriath Jearim)，意思是「樹林之地 the field of the woods」，指出約櫃靜靜地淪落到荒郊之地。自從約櫃被非利士人擄走又被送回來之後，便被以色列民

彌迦先知預言神應許賜一掌權者 (彌五2)，有別於一般「以色列的審判者」 (彌五1)，祂的根源是永恆的神。所謂「מקור השורש 根源」，意思是某事發生的起點，<sup>3</sup>換句話說，這彌賽亞的起源是從神而出的 (約八42)；就地理環境來說，祂必從伯利恆的以法他而來。在主耶穌尚未成為肉身之前，這裡始終只是一個小村落而已，但主在此降生後，使以法他、伯利恆意義非凡。

與第一任君王掃羅深深遺忘，因此大衛在說服大家將約櫃帶到耶路撒冷這個計畫的時候說：「讓我們把我們神的櫃帶回到我們這裡；因為在掃羅的日子，我們沒有尋求它 (直譯)」 (代上十三3)。

約櫃象徵神的臨在並住在世人中間，雖然大衛沒有在以法他，也就是伯利恆找到約櫃，但卻在約一千年後，神以肉身顯現的耶穌基督卻在以法他、伯利恆降生。因此大衛

之前第5節提到「直到我為耶和華找到地方，為雅各的大能者找到住處」，事實上，將約櫃抬到耶路撒冷中的過程其實挺波折的。讓我們將時空倒回去士師時代，以利擔任大祭司時期，非利士人與以色列民交戰，以利的兩個劣子抬了約櫃到前線作戰，沒想到以色列人輸了這場戰役，約櫃被非利士人擄走，神卻藉此在外邦顯出神的大能。

註

1. The Hebrew Bible: Andersen-Forbes Analyzed Text (Francis I. Andersen; A. Dean Forbes, 2008)
2. Stelman Smith and Judson Cornwall, *The Exhaustive Dictionary of Bible Names* (North Brunswick, NJ: Bridge-Logos, 1998), 70.
3. James Swanson, *Dictionary of Biblical Languages with Semantic Domains : Hebrew (Old Testament)* (Oak Harbor: Logos Research Systems, Inc., 1997). 之後本篇文章的字義，若無特別表明，則亦出自同一出處。
4. 事蹟請參看《撒母耳記上》第五章、第六章。

非利士人將約櫃抬進大衮廟裡，神卻使大衮兩次仆倒在約櫃前而斷頭和斷手，只剩下大衮的殘體。神的手又重重地加在非利士人身上，使他們生「腫瘤」敗壞他們，<sup>5</sup>非利士人因懼怕而決定將約櫃運到迦特。然而神的手又攻擊那城，使那城的人無論大小都生了腫瘤。最後，非利士人不得不將約櫃送回以色列。非利士人造一輛新車，把約櫃放在車上，將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，<sup>6</sup>又預備了賠罪的禮物放在車上，眼睜睜地看這牛車直行越過非利士的境界到伯示麥去。

當約櫃停在伯示麥時，神擊打超過五萬不虔誠敬畏神的伯示麥人，<sup>7</sup>因為那些人在平原收割麥子之際擅觀約櫃，神很可能用對付非利士人的方式——「腫瘤」對付他們，<sup>8</sup>因為根據摩西五經記載，約櫃是不能擅自觀看（民四20）。伯示麥既是利未人從猶大支

派的地得到的城邑（書二—16），利未人理當知道這樣的規矩，卻戰勝不了好奇心，所以神讓他們受一些皮肉之苦，這應當是合理的。然而百姓因耶和華擊打他們，不但不去檢討他們之所以遭擊打的原因，反而拒絕約櫃停留在伯示麥，便把約櫃送往基列耶琳去。

基列耶琳原為基遍人的城邑（書九17），耶和華原本對約書亞所下的命令是要消滅迦南地所有的人，當然也包括基遍人，因為他們罪大惡極。然而基遍人以詭詐的手段騙取與以色列人立約、結盟，之後被咒詛在以色列人中間做劈柴挑水的，特別是作為利未人的助手，也因為如此，基遍人有機會認識真神，這反倒是一個最大的祝福。神的憐憫臨到基遍人，咒詛也可以變為一個祝福，他們敢在其他城不願接受的情況下，勇於接受約櫃。該城的利未人亞比拿達原是

註

5. 和合本譯為位於肛管的血管病變組織的「痔瘡hemorrhoid」（撒上五6），但希伯來文的 עֲפָלָה，指的是腫瘤tumor、淋巴腺腫buboes，例如：鼠蹊部的淋巴膿瘍（lymph abscesses of the groin area,），所以適合研經的英文譯本，如ESV, NAS, NKJV等譯本，均譯為tumor腫瘤。
6. 非利士人用最難的方式，試試這一切是否出於約櫃背後的耶和華的力量。「未曾負軛」的成牛是難以馴服的，而「有乳的母牛」意味牠們剛剛生下小牛，正要餵哺牠們，按動物的本能來說是不可能負軛載車，但卻被非利士人用來拉牛車載約櫃，用以測試約櫃可否馴服這兩隻母牛回到以色列。
7. 和合本將《撒母耳記上》六章19節譯為「……就擊殺了他們七十人……」，「שִׁבְעִים אִישׁ חֲמִשִּׁים אֶלֶף אִישׁ」直譯是「七十人，五十千人」，NAV譯為「50,070 men」。
8. 《撒母耳記上》六章19節：「祂擊打伯示麥，因為他們窺探耶和華的約櫃；並且在人群中祂擊打了五萬零七十人。百姓悲傷因為耶和華用大災難擊打百姓（直譯）」，經文中的前兩個Hifil形式的「נָחַץ 祂擊打」這字，與「耶和華的手重重地加在亞實突人身上，敗壞他們，用腫瘤擊打他們，就是亞實突與其四境（直譯）」（撒上五6）中的「擊打」同字，因此神很可能用相同的手法對付伯示麥城的百姓。第三個Hifil形式的「הִכָּה יְהוָה 耶和華擊打」的意思，除了有擊殺的意思之外，另外也有用拳頭毆打之意。但若是擊殺五萬零七十個人似乎是不合理，因此還是以神管教他們的角度來詮釋比較合乎情理。

一個沒沒無聞的人，但卻是一個隱藏的得勝者，由他和他兒子以利亞撒被差派來看守約櫃，成為後來撒母耳能帶領以色列全家歸向神的遠因（撒上七2-3）。

「從櫃停留在基列耶琳那天起，許多日子過去了……（直譯）」（撒上七2），其意是基列耶琳不過是約櫃暫時停留的地方，並非最終的目的地，約櫃最終的地方乃是耶路撒冷的錫安山，神所預定約櫃的安息居所（詩一三二13），可惜以色列人不知道神的心意，所以讓約櫃一直留在基列耶琳。甚至到後來，許多人都記不清約櫃在什麼地方了，他們對神的見證是這樣的忽略，尤其是掃羅家，以致最終落在荒涼與黑暗之中。

### 抬約櫃到耶路撒冷一波三折

大衛得到北方政權信任而統一全國之後，第一要務便攻下耶布斯。<sup>9</sup>大衛自定都耶路撒冷後，便希望將大衛城成為全國的宗教中心，因此準備趁勝追擊將約櫃運進來，帶領大家把快要被眾人遺忘的約櫃帶入耶路撒冷，<sup>10</sup>將神領導的地位擺在王權之上，也

得到眾人的認同，所以他帶領至少三萬人浩浩蕩蕩地去基列耶琳迎約櫃。<sup>11</sup>

當大衛安排了一架新的牛車運送約櫃到耶路撒冷，並分派利未支派哥轄子孫的烏撒及亞希約兩兄弟趕車。在運送約櫃的路途中，於拿艮的禾場上牛失前蹄；按理說，禾場應該是平地，這事不應該發生，烏撒基於本能立刻伸手去扶住約櫃，卻被神所擊殺，這事不但令大衛王不安，也困惑了不少研讀聖經的人。

這事件的表面因素是烏撒的失誤，有關約櫃的搬運方式，摩西早已留下詳細的指引，表明只有利未支派哥轄的子孫才可以肩抬約櫃，且其他地方皆是不能碰的（民四1-15）；但當時他應該是存著保護約櫃的動機而做的，結果關懷的手成為被神認定褻瀆神的手。

神是不需要幫助的！我們有時會自作主張，按照我們的想法來解決問題，甚至因為我們能力、智慧、各方面比較強，而以為沒有我出手，「約櫃」會傾倒。<sup>12</sup>若我們總是

註

9. 事蹟請參看《撒母耳記下》第五章、第六章。

10. 約櫃在基列耶琳二十年（撒上七2），發生參孫使大衮神廟倒塌，殺死非利士人眾多菁英的事件之後（士十六30），全以色列人隨即在米斯巴聚集戰勝非利士人，之後五年掃羅登基。掃羅作王四十年，並加上大衛七年半統治猶大的期間，約櫃在基列耶琳至少七十三年半之久。

11. 巴拉猶大（בְּעֵלֵי יְהוּדָה）（撒下六2）位於猶大與便雅憫支派邊界的小鎮，其實就是基列耶琳（士十五9；代上十三6）。

12. 烏撒名字之意是力量、有能力的，其實約櫃應該不比一架直立鋼琴輕，所以需要四人抬。他的力氣大概不小，可以扶助約櫃，所以他是有條件做這個工作的。

用我們的理智、直覺與本能，來判斷或決定我們所服事的主，有時反倒惹神憤怒。因此神說：「而且自從有日子以來，我就是那一位；沒有人能救人脫離我的手。我要行事，誰能逆轉我呢？（直譯）」（賽四三13）。

然而這整個事件的深入因素卻是大衛的失誤，因為在這件事上看不到他之前一貫的作法：「求問神」；<sup>13</sup>他只尋求達成眾人的共識，卻忘了探究神的應允，結果白忙一場。或許，是他處理此事上動機的瑕疵，造成對該聖工產生種種的失誤；也或許是戰勝非利士人後，他太急於趁勝追擊，想要在大家對他寄予厚望之際有所作為，表現出他全心倚靠神、以神為中心的形象。

為何用牛車載約櫃？極有可能是受到非利士人將約櫃送回以色列這事件的影響。牛車是當時非利士人運送偶像的工具，以色列人竟然跟從非利士人的作風，只顧及效率、成果，卻沒有省思神的規矩，而忽略了摩西的吩咐，也表明在這件事上，他們重視成果更甚於神。

第二個原因，也許是自從以色列民到了迦南地，約櫃被安置在示羅之後，除了被非利士人擄走的這起事件之外，以色列民便沒

有機會去移動約櫃。或許利未人曾聽說過去移動約櫃的規矩，但沒有在這事上謹慎，因為太久沒有留意，一旦真的碰到了，他們寧可選擇簡單的方法來完成這個任務，放棄用愚笨、耗時的方法，一步步地抬上約櫃直到爬上耶路撒冷。

大衛心寒了！這次的挫折，讓他選擇把約櫃丟得比先前基列耶琳更遠的迦特。<sup>14</sup>然而，他的臣子看出他仍然掛心這件事，並不是真的要完全放棄，因此，他的臣子仍關注著約櫃與看守約櫃的俄別以東家庭的動向。

俄別以東<sup>15</sup>是利未人，是會幕守門的人（代上十五24），按理說約櫃是不可能放在他家，而且他家又在鄰近外邦的迦特，這曾為非利士人的城市。但卻因為大家不敢接受約櫃，怕被波及連累，他竟然承擔了這個眾人以為的燙手山芋。一個順服至死、忠心職守的人，勇敢地承接挑戰而接受約櫃的到來，卻因此得了神滿滿的祝福。

## 再次抬約櫃進入耶路撒冷

大衛屬靈的敏感度很高，他便去觀察、省思、探究，為何他將約櫃抬到大衛城的過程，卻不像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使其大大蒙

註

13. 參見《撒母耳記下》五章19、23節；《歷代志上》十五章13節。

14. 基列耶琳是耶城西方約15公里；迦特是在耶城西南方約40公里，與非利士交界的城市。

15. עֲבֵד־אֲדָוִים 俄別以東的意思是以東的僕人，或是地的勞動者。

福，因此他找到三個問題的癥結之處：

第一、要先把約櫃安放的地方準備好。之前太倉促了，應該是先把安置約櫃的帳幕搭好後，才將約櫃抬上來（代上十五1）。

第二、要利未人將移動約櫃的規矩弄清楚。原來神的命令是要利未人用抬的（代上十五2），故不當以牛車替代，神所重視的是要順從祂的命令，其價值勝過任何的獻祭。

第三、承認自己的過錯（代上十五11-13）。而不是像烏撒事件發生的時候，大衛只是「心裡愁煩、抱怨神而爆烈怒、懼怕神」（撒下六8）；唯有徹底悔改、反省，才有可能找到問題的癥結。

當一切就緒之後，大衛便歡歡喜喜地到俄別以東家迎接約櫃。對大衛來說，要把約櫃帶到耶路撒冷之前，必須要如詩人在第7節所引述大衛呼籲百姓的話：「讓我們來到祂的眾住處」。此處的「מִשְׁכַּן 住處」是複數型的「מִשְׁכְּנוֹתָי 祂的眾住處」，按字面的意思或許是指約櫃曾安置在示羅、基列耶琳、迦特等處；但從屬靈的角度來說，更是指那些尊主為大的基列耶琳城居民、守護約櫃的亞比拿達家，以及迦特的俄別以東家；換句話說，神喜歡居住在那些知道如何討神喜悅的人的中間。

大衛從抬約櫃的事件中又學了一課，他知道為何俄別以東的家蒙神大大賜福，因此他接著說：「讓我們跪拜在祂的腳凳前」。第7節中的「מִיָּדָי 腳凳」，就是用來當坐下時讓腳放下休息的凳子；較罕見的Hithpael形式動詞的「מִתְפַּלְלֵנוּ 讓我們跪拜」，有為表示順從與敬意而俯伏拜倒之意。因此，「跪拜在祂的腳凳前」，意思是臣服，徹徹底底地將主導權交付給神，不再用熱心事奉作為滿足實現自我的糖衣。原來抬約櫃到耶路撒冷，與以色列人走在曠野中抬約櫃的原理是一樣的，雖然隊伍的前頭是猶大支派，但不是猶大支派來主導該走還是該停，而是取決於象徵神臨在的約櫃與雲彩：停落在會幕上的雲彩收到天空，大家才能動身；若雲彩停留在會幕上，無論多久都不能起行。

所以，這一次即使大衛知道該如何討神喜悅，也已經改變之前所疏忽之處，他仍然以謹慎的心探究神的旨意，讓抬約櫃的利未人先走六步；換句話說，如果不是神的旨意，則一開始走或是尚未走之前就會遇到阻礙，一旦一起步阻礙便不斷接踵而來，他們就會立即停止這動作，直到神允許他們為止。這也是大衛為何要求抬約櫃的利未人先走六步後，才獻祭、動身，然後才敢盡他所有的力量在這漫長的至少四十公里爬山的路程上，又走又跳，直到耶路撒冷城。若一個願意事奉的人，無法體會箇中的奧妙，勢必在事奉的過程中會多走很多冤枉路，不是嗎？

